

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2022 年多媒体智慧教室（智慧课堂第三期）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昭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后附表《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2022 年多媒体智慧教室（智慧课堂第三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 小写：¥1410000.00（元）。

分项价款详见后附表《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2022 年多媒体智慧教室（智慧课堂第三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分项报价表》。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辅材费、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 40%（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对应金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交货期、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及调试，保证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成交单位可根据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2、由供应商安装及试运行，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质量保证

（1）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资质，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参数要求，并且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合格产品，要有合格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出具相关书面承诺。

（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全新，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与采购文件中提的要求相符合。

（3）保证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品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否则后果自负。

（5）在安装调试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设备证明材料和检验报告。

（6）产品质量保证：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 5 年，其中核心设备提供 5 年原厂免费保修服务，时间自交付使用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或制造厂家的质保期限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和制造厂家承诺质保。

(7)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免费维护维修服务，设备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厂，承担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提供保障运转的替代设备。

(8) 设备安装安全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九条、技术保障及技术培训

1、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必须对项目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至完全掌握为止，培训期间，培训师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8 日历日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监部门的检测报告。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十条、检验与验收

1、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标准：

3、验收标准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 初验：供货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需提供相关的合格证、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厂家授权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资料)；

(2)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3)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尽快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质保期内

(1) 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包括设备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培训采购方设备使用人员、全部设备交付使用稳定运行（必要时可由设备厂家负责）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与升级。

(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电话 1 小时内响应，当天现场（或采购人同意的远程）解决问题。如果硬件设备出现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保证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故障设备同档次备用设备供用户替代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保证业务系统不间断地正常运行。

(3) 在质保期内，至少半年对用户单位进行定期巡检维护一次，每次做好记录，双方签名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第十二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驻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白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七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要求时间及数量交付合同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设备金额×2%×延迟交货天数。

2、乙方逾期交货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乙方： 陕西昭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白河县城关镇周家沟口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12号世纪金园A座1407室

邮政编码： 725899

邮政编码： 710075

法定代表人： 田世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孙金成

李诗琪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129914172010401

电话： 09157822361

电话： 15892097720

2022年08月12日

2022年08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 孔

2022年08月12日